

## 第 2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4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10 時 43 分)

1. 107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部門－交通)
2. 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交通
3. 市政府法規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4. 議員法規提案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開會。(敲槌) 上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議員桌上，請參閱。有沒有意見？  
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議程二、三讀會，審議交通局所屬公務預算、基金及  
有關提案，每位議員發言 5 分鐘，最多發言 2 次，第二次發言 3 分鐘。請召集  
人上報告台。玫瑰議員請。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 20 冊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主管，請看 20-200 第 28 頁至第 34 頁，一般行  
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2 億 3,06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  
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5 頁至第 37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規劃、預算數 3,96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8 頁至第 39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停車場管理、預算數 21 萬 1,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40 頁至第 51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運輸管理、預算數 15 億 5,229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52 頁至第 56 頁，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管制、預算數 1 億 9,448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明澤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明澤：**

針對交通的規劃及管理，明年主要施作哪些部分？請局長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簡單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在交通規劃與管理項下，主要是做交通管制，就是一般的交通號誌、交通標線及標誌這些工程。

**陳議員明澤：**

我想請問，不管從九如交流道上高速公路或下高速公路，交通局針對高速公路下來的整體交通流量或管制，市府有參與什麼樣的規劃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如果是流量的偵測及號誌的管理，是放在智慧運輸中心裡的某個部分，目前正和高公局有個合作計畫，就是下高速公路後的平面道路，兩邊的資訊要怎麼樣界接或做較好的調控，目前正進行一個合作計畫的執行中。

**陳議員明澤：**

本席想跟局長反映，九如交流道北上高速公路這一段，通常早上塞車情形都非常嚴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上高速公路嗎？

**陳議員明澤：**

所以在交通規劃方面應該要特別注意，可以和高公局有個連繫，比如在南下九如路交流道多擴建一條出口匝道，北上部分也比照來擴建，因為高速公路往左營高鐵站方向，甚至往美濃、旗山的 10 號道路，每到下班尖峰時段都嚴重塞車，而且交通流量都非常多，既然上高速公路的車流量很多，和平面道路都相互衝突，是否請局長針對相關的路口，在中正路、三多路和建國路上下高速公路的交流道，同時來進行規劃，因為塞車的情形真的很嚴重，這部分請提供相關資訊給議會。（好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周鍾濬議員請發言。

**周議員鍾濬：**

交通管理及規劃的項目可能有限制，但觀念除了剛剛陳議員講的，我覺得交通局應該把所有包括捷運、輕軌的單平面或高架部分，所有能看到不管是市區內或地下部分都含括在內，除了標線、標記及最重要的路標、路名的看板，比如楠梓陸橋立體交叉工程的支線要往哪邊去，就近或在地民衆，就算不用路標標記，他都比你還清楚，但外地民衆要到楠梓舊部落或到左營的哪個新社區，如果不標示清楚，就像迷宮一樣很麻煩，所以我建議，這部分你們應該要好好去規劃。還有雖然你們不是捷運局，但在規劃時不僅要注意也請提醒捷運局，整個工程的設計，這邊要向之前的民意代表，現已卸任的黃添財議員表示致敬，他是那時候工務小組的召集人，我是成員之一，他就要求捷運公司捷運局的規劃設計，因為紅橘兩線已經定案，沒有辦法再變更，但很多不必要的設施可以不做，做了一堆標示在站體外，像美麗島站的光之穹頂很漂亮，上面那四個玻璃帷幕的出入口好像永遠在祈禱，像這些不當的、不必要的公共藝術規劃設計，就可以不做，以避免浪費。交通管理的規劃應該要是廣義的，電梯的規劃就應該要有，民衆提著行李搭捷運要到機場，有的站體是沒有電梯可搭乘的，對於年紀大的長輩該怎麼辦？陳局長你比我年輕，等你 60、70 歲提著行李要到淡水或美國、法國、歐洲旅遊時，想搭捷運卻沒有電梯直達月台，必須走樓梯時，真的會很痛苦。因此當時黃添財議員建議增設一、二十部電梯，比如大八飯店前的電梯，只有上來、沒有下月台的電梯，民衆提著很重的行李、手牽小朋友要怎麼提呢？真的會很麻煩。

所以電梯的規劃設計應該是雙向的上下設計，這樣的設計才能體貼民衆，也是宜居、健康快樂的城市，而不是要提著行李走樓梯下到月台搭捷運。當然你指的是比較重要的交通道路安全問題，建設都是從無到有，從有到好，從好再到美，你們在紅橘線捷運沒有規劃好的，在高雄黃線捷運已經要開始規劃設計，請他好好的設計，所有的出入口都要有電梯，空間夠的話，儘量要有雙向設計，並和其他共站共同規劃設計，不必要的就不要浪費錢去做景觀設施，那些都可以節省起來，因為高雄市並不是一個很有錢的城市，該節省就節省，該設置就要設置。還有交通規劃及管理，拜託要好好的管理，包括路名及路標，標識要清楚，讓外地人能很迅速、安全、明確及輕鬆的找到他要去的地方。你們有一些已經有改善了，但是還有一些不足的地方，如楠梓立體交叉工程…，有時間我再好好的跟你們處理。還有可以右轉、直走的不要用的太…。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李柏毅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柏毅：**

呼應最資深的周鍾濬議員，他也非常的用心，我們在地方上遇到的問題，我上個星期剛向交通局要到這份，我們請專家來評估整個楠梓路橋的規劃報告書。這份規劃報告書，從我過去在市政府工作期間到現在的選區服務，所看到最完整、最具體的規劃報告書，我希望交通局能趕快向楠梓區、左營區的市民宣導，未來市政府要如何調整立體路橋的規劃路線。

第二個，由立法院的李昆澤委員及劉世芳委員，向交通部及國公局爭取國道 10 號銜接國道 1 號北上的交流道，終於在上個星期由市長和交通部一起動土了。這個有缺陷的交流道拖了十多年，終於可以銜接了，但是交流道銜接後，和這次議會討論的輕軌，在某一些的交通瓶頸上，如何來做交通宣導及交通疏散的議題是一樣的。未來國道 10 號接國 1 北上的交流道，他的某些交流道在尖峰時段或是施工期間的交通疏導，交通局應該要即早成立管理因應的小組，和輕軌未來會經過美術館及大順路是一樣的，交通局要趕快成立或加入這個小組，以因應未來交通可能遇到民衆不習慣的適應問題。我對這筆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希望交通局未來能針對國道 10 號及輕軌會經過的路段，提早讓民衆適應未來的交通路線，甚至有些地方，可以先施行單行道等等，我們都可以即早和市民溝通。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簡單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提到的楠梓路橋的交通改善計畫，確實我們也花了很多力氣，感謝議員的關心，感謝劉世芳立委向交通部爭取經費，才有辦法從規劃到後面的改善工程的改善作為，我們會逐步進行報告書裡提到的短、中、長期的改善計畫。國道 10 號銜接北上國道 1 號的匝道也正式動工了，未來接續的輕軌沿線，可能會影響到原來動線的運作，這個部分在我們的交維計畫的審查中，這些施工單位都要提出在施工期間動線需要做調整及配合的部分，並經過審查委員的同意後，才會往下執行。議員所關心的部份，交通局要更加積極的，將這些即將或是已經在動工的計畫，將交維計畫裡，有關動線疏運的部分，會積極做事先的資訊宣導等相關作業配套。（…。）這個會一併處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57 頁至第 59 頁，科目名稱：交通規劃及管理－交通裁罰業務、預算數 1,837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60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4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20 頁至第 201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預算，請看第 8 頁至第 11 頁，科目名稱：交通行政－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業務、預算數 1,031 萬 6,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交通局單位預算審議完畢。

接著審議壹－2 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請看第 9 頁，運輸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136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0 頁，其他營業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2,414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1 頁，營業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190 萬 2,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 12 頁至第 14 頁，航行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8,908 萬 4,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25 頁至第 28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974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29 頁，營業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671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0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4,051 萬 7,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1 頁，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54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2 頁，資本增減與股額明細表、期初資本額 4 億 6,336 萬元；本年度增減額 0 元；期末資本額 4 億 6,33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3 頁，累積虧損增減數額明細表、期初累積虧損額 8 億 2,775 萬元；本年度虧損墳補額 187 萬；期末累積虧損額 8 億 2,58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繼續審議基金。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貳-8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第 11 頁至第 13 頁，管理費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1 億 8,884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吳益政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有關停車場收入，局長比我們更專業，大眾運輸的使用率及停車政策是息息相關。上次建議停車場先有三個階段，計次、計時、累進，停車超過八成以上就會調整費率，有些還沒有收費。局長，你去查有畫停車格但沒收費的有幾個？把統計數算出來。第二、停車超過八成到底有沒有轉換？有的計次收費停車場，去停車從沒一次有位置，表示可以計時。我相信可能民意代表爲了自己的選區會提出這個，大家也在此交換意見，好像因爲選區使用計次的，不是在爲選民，其他人或在地人要停放，根本就沒有位置可以停。

路邊本來就要提高週轉率，這樣反而會有位置。若使用計次，車子一放就是一整天、半天，有民衆要洽公或其他，找不到停車位。商店沒有人會改計次的，因爲停放就是一整天，要買東西沒有地方停。路邊停車本來就強調週轉率，讓大家有地方可以停車，停半個小時、一個小時也沒多少錢，但是不要一佔就是一整天。使用計次停車場的都沒有位置可以停，要趕快做調整，這是第一個。計時的也都一樣，計時停車場什麼時間去停也都沒有位置，我們是鼓勵路外停車場，路外停車場優先考慮，路邊強調週轉率。計時高費率，像我停了 1 個半小時，只被開單半小時 25 元，因爲你們巡場的頻率太低，我停了半小時沒有開單員來，開單員記一次半小時，再來可能又是半小時後，所以我好幾次停一個半小時只收到 25 元，我只需要繳 25 元，完全失去高費率的用意，所以就變成一般人要去停車也沒有地方停。停車管理的頻率，有效的管理沒有那種停了 10 分鐘，還沒有人來登記的。

所以有兩種，一種是計時和計次。在管理上，第一個要自動化，所謂自動化不是把人剔除，用科技跟現有的人力，同樣的人力我可以產生的收入更高。投資邊際成本假設是 1 萬，你可以多收 10 萬的科技加現有的人力，這樣才能有效的管理，增加你的收入，也增加停車的方便。當然不是像你講的軟體園區，聽說設立一個自動化要 50 萬，錢花多又管小事，又讓民衆沒有工作，你若要替代也要很便宜的替代，我知道軟科有一個智慧型的收費系統，我們引用高科技的同時，也要想到社會的永續，用完全替代大家會沒有工作，這又製造另外一個問題。如果用現有的收費員，讓他的生產效率更高，從這個思維，有停車

就要付費，你要收到他的錢，沒有要漲價，但該收的要收到，你們現在該收到都沒收到，所以收入 11 億，我看 15 億都沒問題。

你要調整一下，我不要在我這裡更改調整你的收益增加，你自己試算一下，收到停半小時高費率的有多少？你自己去測試一下，還是要我們當你們的測試員。停車應該要繳費的，你應該要收到，收到不是變成政府口袋支出統收統支當水庫，你的收入要拿去鼓勵路外停車場。大順路現在大家意見分歧，路邊停車場都要取消了，所以第二階段路外停車場要獎勵，捷運局長說他已經滿足了，滿足的前題是什麼？走路 200 公尺內都有停車位，意思是這裡路邊沒有地方停車，你走 200 公尺內一定有路外停車場，其實全世界都一樣，不希望走太遠停車，但要停在門口是不可能。

應該要試算 100 公尺內到底有沒有滿足？路邊停車取消了，在大順路走 100 公尺內是不是都可以找到停車位，還有哪些不足的再來補強、再進化，50 公尺內我可以滿足，應該要計算 50 公尺內，百分之多少可以被滿足？100 公尺內多少可以被滿足？是捷運局講的還是跟交通局研究好的，200 公尺沒有問題，問題是 200 公尺太遠了，還是不夠精準。我覺得要降低大順路沿線的店家，或對停車場取消受損或是不習慣的市民，應該要有更說服力、更多措施去解決他們的抱怨或者是疑慮，用科學的方式才是更好的方法，不是說 200 公尺就 200 公尺，200 公尺誰定義的？交通局定義 200 公尺還是 400 公尺？你乾脆講 800 公尺內都有好了，一定有一個定義或者實際上高雄的停車文化，慢慢改，我覺得 50 公尺內、100 公尺內都可以滿足，這樣才是真正解決第二階段很多人的疑慮，這個跟整個停車政策都有關的，有幾個問題請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剛才吳議員提到有關很多停車方面的問題，交通局有持續在做，包含剛才提到目前計次劃停車格，大概還有兩成沒有收費。

**吳議員益政：**

還有兩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隨時都在調整，就是檢視他停車的情況，有些從計次變成計時、有些是剛劃格子，我們希望先讓市民朋友習慣停在格位裡面，也讓整個路邊停車秩序會比較好，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檢討。剛才議員特別提到巡場的效率，這確實是我們一直在改善當中，我們把路邊停車方式委外給專業收費的團隊，這樣我們也看到整個收費的績效變得比較高，該收費的不是亂收，是經過時間的地

境會收到的情況比較高。至於高費率的部分，我會來要求內部檢討，到底在巡查過程裡面，是不是真的巡檢跟應該要收到的費率呈現正向觀，剛才議員特別提到有關大順路沿線，我們可能在明年會進行工程的部分。

對於附近取消停車格所提供的替代停車位，在 100 公尺內能夠滿足的比例有多少？我們會做為下面階段的參考，即將要進入最實務的部分，我們會做這個工作，來提供給民衆更了解。剛才議員也提到，高雄市目前對於路外停車的部分，我們認為還是以人工收費為主，特別是提到軟科園區的示範計畫，那只是示範計畫，他們希望業者能夠測試智慧停車的技術，在城市裡面能夠運用的成熟度有多少？那只是一個小小的路段，我們本身收費停車是希望一方面照顧到弱勢的朋友們，他們需要有工作機會。

另外我們也認為整個智慧停車部分，還有很多技術上需要有待於再研發，到最後比較成熟才可能引進城市裡面，這個大概是我們對於智慧停車自動收費的立場跟其他縣市不大一樣，其他縣市希望快速的引進智慧停車自動收費，我認為高雄市應該要兼顧市民朋友、弱勢團體、弱勢家庭的就業，以及台灣科技還沒有到成熟可試用在高雄市的情況，所以我們會拿捏這兩個原則，到達一個均衡的狀態，我們才會做下一步的政策選擇。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鄭議員光峰，請發言。

**鄭議員光峰：**

我有三個問題，一個就是接續吳議員益政說的有關輕軌經過大順路，我們上次在捷運局的預算審議中也提到。到目前為止，我覺得高雄市大型立體停車場似乎特別少，我們看到日本特別多，在日本我們看到有非常多，因為他們土地空間有限，所以使用立體停車場非常多。局長，我對停管基金沒有意見，但是我覺得我們是不是要有一些誘因，讓包括榮德路，就是在大順路和博愛路那邊有一條榮德路，在那個大型公園那個地方，有沒有可能用什麼誘因建一個地下停車場？第一個，用怎麼樣一個誘因，譬如未來 20 年，讓業者能夠有一個獲利的誘因，我覺得讓業者進來參與高雄市停車的大型建設、大型停車場，是有必要的，我們提供的誘因一定要讓他有獲利的機會，才是能夠讓業者進來的最大因素。但是到目前為止，我覺得還沒有大破大立來做這一塊。這是第一個，我們建議在榮德路建一個大型停車場。

崗山仔公園也一樣，崗山仔原來的都市計畫，巷道本來就非常狹窄，所以停車空間非常不足。還有三多路 SOGO 百貨公司後面的盛興公園地下停車場，都大概還有 200 位民衆在排隊，而在慈明宮附近，都有公用土地可以來做立體停車場或複合式的 BOT 案。局長，我倒是非常建議，我們現有經費非常有限，一

且興建每一筆都是億元以上，我們的看法是希望能夠有誘因讓外面的業者進來，對長期以來一直無法解決的，地方因為都市計畫劃設，衍生出的停車空間不足能夠獲得解決。這是第一個問題，在BOT的思考上，剛才舉了三個地方為例。

第二個，腳踏車租賃站的建置，它是用空污基金來做，是歸在環保局，不過我還是會強烈建議局長，雖然應該是向市長建議，不過我覺得這個應該都要回歸交通局去做建置的思考，為什麼？因為所有捷運站附近腳踏車租賃站的建置，都應該透過交通局去評估，周遭哪一個地方可以設置，讓它可以接駁，並且達到節能減碳，我覺得這些應該回歸交通局來做建置，不應該屬於環保局，因為說實在的，環保局在專業上也不足，它怎麼樣去做接駁，在腳踏車租賃站建置之後，包括捷運站周遭的腳踏車停車位的建置，也都是交通局應該要去思考的問題，它應該要回歸到交通局，不應該在環保局，因為這是多頭馬車。

第三個，我也非常感謝蔡科長，我們上次特別針對停管基金，很多大樓周邊有很多台糖土地，怎麼樣去活化那個地方的土地，讓非常缺乏汽、機車停車位的社區，能夠規劃一個大型停車場，針對台糖用地或附近比較屬於財團型的土地或其他土地，能夠活化的部分，我希望可以更積極一點。特別是我在這兩天的行程中，發現捷運站附近機車停車格可能不太夠，很多機車族都抱怨被拖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簡單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議員所提到的三個問題，如果有公有地或其他國營事業的土地可以活化，我們都非常積極的在努力當中，議員大概也了解。至於議員提到捷運站附近要多設機車停車位，剛才第三個問題是機車停車位的問題，這個部分我們會評估，我們希望捷運能做一個很好的轉乘接駁，而且是利用公共運輸來做轉乘接駁，但是有一些場站因為是比較外圍的或是比較特殊的，這個部分需要機車停車格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檢討。

第二個部分是有關公共自行車C-Bike的業務，我們和環保局再來研究看看怎麼樣來做一個最好的配合。

第一個問題是有關高需求地區的停車場，可能該地區停車場本身的用地就不足，未來希望朝立體化來建置。在立體化的部分，我們在去年就有提出一個立體停車場的5年興建計畫，但是以財源來說，興建一個立體停車場動輒需要2億至3億，確實像剛才議員所提到的，我們希望利用促參的方式獎勵BOT廠商進來，像剛才議員特別提到榮德路附近，我們就有一個案子，就是凹仔底的停車場，已經在進行當中，也有得標商了，預計大概明年初會簽約，完成以後，

那個地方可以提供大概 600 格小汽車停車位。剛才議員還有提到其他地方，我們也會來努力。還有提到公園的部分，我們還在做內部的努力，因為要動到公園，讓它變成地下停車場，我們可能還要和工務局共同取得共識，怎麼樣在有限的公有地裡面，能夠提供更多的停車供給，我們會持續來檢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還有周議員鍾濫和張議員漢忠要發言，你再說下去，大家就會跟著一直說下去。好，再給 1 分鐘。

**鄭議員光峰：**

謝謝周議員。最後一分鐘，我要表達的這是公共政策，我們是要鼓勵大家搭乘公共運輸，但是在捷運站周遭的機車停車位，設計上都不足，例如凱旋站和草衙站，一直以來我都接到民眾陳情說騎機車到那裡停放，因為停車位不足而被拖吊。我們的公共政策是好意，希望鼓勵大家搭乘公共運輸，可是在這個階段上，大家還是無法完全都不騎機車，他可能不想騎那麼遠，才騎去捷運站坐捷運，可是他還是有騎機車需求的。所以公共政策在取捨之間，也考驗到交通局局長的智慧，我們希望思考在多大的量裡面是合理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周議員鍾濫，請發言。

**周議員鍾濫：**

局長，剛才很多議員都說公共停車空間不足，我也是這麼覺得，尤其是凹仔底大型繁華地區，你說有一個立體停車場的 5 年興建計畫，你們計畫興建幾處？局長，請簡單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簡單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內部所提出來的 5 年立體停車場興建計畫，當然是希望未來 1 年能夠推出 1 個立體停車場。

**周議員鍾濫：**

1 年 1 個，5 年有多少個？要 5 個，1 個大型停車場有 1,000 個停車位嗎？我看很難，不容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沒有錯。

**周議員鍾濫：**

局長，所以你們就開始想到 BOT，如果是 BOT 我就很害怕，全台灣地區的 BOT 沒有多少個成功的，高雄市的很多都失敗，有很多後遺症。舉幾個例子，我就

先跟你說我為什麼對 BOT 真的沒有信心。你們的 BOT 案根本都沒有和百姓溝通，例如辛亥路，我們的召集人一定也很著急，辛亥停車場的 BOT 案有沒有和百姓溝通？那個面積根本不足嘛！我再舉一個例子，我們的舊高雄市議會，中正路和自強路的海寶餐廳，那有多成功？你有沒有想到，你如果做 BOT，剛才鄭光峰議員說的，你爲了它的商機、它的利潤，開發之後，雖然有建一些停車空間，但是他如果做生意，生意好的話，全部都人都擠進來，就像漢神巨蛋，百貨公司一蓋，當然它有幾千個停車位，那沒有問題，沒有話講，它有地下停車場，巨蛋的停車空間，它的停車位夠，如果沒有，光是漢神巨蛋百貨公司的人潮，我保證周邊一定超級慘，光是進去採購的人，停車位都不夠了，哪有空間給周邊的人停？你要解決什麼空間？局長，難怪「花賞」、「頂好天下」的那些住戶都跟你抗議，做 BOT 只有糟糕而已，空間更不足，來買東西的，來這邊交易的、來這邊買賣出入的人潮，把你的停車格都佔掉了，所以 BOT 案是不是最好的？除非你面積很大，但是你們找的停車場，只有 100 多坪或一、兩百坪，包括辛亥路，以及捷運站附近的嘉慶街，市立龍華公有市場旁邊的嘉慶街也一樣，蓋那個停車場都沒有在和百姓溝通，這一些真的很可惡！局長，你們一定要好好溝通，怎麼設計或要怎麼做，如果地點不好、面積不足都不要做。局長，我跟你說真的，面積不足的，至少你明年以前都不要做，因爲只有害死人。要參選的人，包括你們的市長候選人都要被打××。所以，局長，沒有做好溝通就不要隨便亂做這些 BOT 的立體停車場開發空間的案子。

第二個，這是最務實的，我們劃設卸貨區停車格，如果是三角窗店面，我要做營業用，前面需要臨時卸貨區，因爲你們規定轉彎處 10 公尺都不能劃設停車空間，我覺得這個也很無理。你們那些交通管理規則條例，如果是臨時卸貨停車格，應該改成可以劃設，在什麼時間、什麼空間可以做臨時停車卸貨，你知道我說的意思嗎？就是在三角窗的地方。一般來說，如果我的店面面寬沒有到一、二十米以上就無法劃設，但是一般店鋪都是 5 米左右，除非兩間相連而且都是我家的，我才有辦法劃設臨時卸貨停車格，如果我只有 5 米、6 米、8 米，根本就違反規則無法劃設，我覺得這個很沒有道理，有沒有辦法解決？請局長對本席的兩個建議簡單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周議員剛才提到的是三角窗路口。

**周議員鍾濬：**

對，三角窗，都是商業區。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路口的部分，10公尺以內必須劃紅線，這是法規上就有規定的。

**周議員鍾濬：**

我知道，有沒有辦法劃設臨時卸貨停車格？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爲了要克服這個問題，我們可以在它的附近找看看有沒有位置，要不然的話，交通安全的問題，在路口最容易產生交通狀況，周議員，我想你也不願意看到有任何這種事情發生。〔…。〕對啊！我就跟你說我們在紅線附近找一個可以劃設卸貨區的位置，〔…。〕如果發生交通狀況的問題，不曉得要怎麼處理？〔…。〕對，可以研究，我剛才提出一個可行的方案，就是在它附近尋找。〔…。〕不可能讓他在路口的危險地區劃設臨時停車的地方，這是違反我們的交通規則的。〔…。〕BOT案的部分，一定有BOT案的程序，他要提出計畫，要引進的商是什麼樣的商，〔…。〕議員也參加過很多說明會，怎麼會沒有溝通呢？〔…。〕我們可以拿出來看看議員參加過幾次我們社區的說明會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交通局長，我一直很在意月票的事情，我看到停車場月票收費標準有2,700元的，也有1,800元的，也有600元的，這是依照地區來區分嗎？所以會不一樣，請你簡單說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停車場月票，就像不是月票的部分，我們必須考慮到附近周圍外面的停車場所收月票的費用去做調整，如果外面附近出租的停車位比較便宜，我們的月票價格相對就會降低，會比較便宜，主要是根據不同的區塊，它附近停車需求和民間月票收費標準來做考量。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在這裡要麻煩你，你上次說到路邊停車如果用月票的話，可行性不高，但是社區型的我們可以再研議社區範圍內的月票，目前你有研議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社區裡面前一般都採計次收費，爲了服務社區住宅的使用，我們也在檢討，是不是在社區的部分有一些時間上的彈性，我們可以縮減收費的時間，讓社區真正需要的，從外面回來需要在那邊過夜的，晚上有個空間可以停車，並

且減輕停車費用，我們會持續來檢討。

**張議員漢忠：**

局長，我要拜託你，百姓為了省那 1,000 元，都捨不得花錢停放我們劃設的停車格，都會放在更外圍的地方，百姓可能也沒有想到，放外面被破壞的損失恐怕不只這些，但他為了節省停車費，就是會放在外面，放外面比較暗的地方因為看顧不到，有時候就會遭宵小破壞，所以我們要儘量考慮到社區，如果有停車位的空間，我們再這樣來做，我是要拜託這一點，以上。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好，我們來研究。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吳議員益政附帶決議，請議事組宣讀。先宣讀附帶決議，等一下再發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向大會報告，吳議員益政針對這一項有附帶決議，請交通局研擬路邊收費員增加新科技提高收費效能，而非採用科技替代人力的方案。以上報告。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陳議員麗珍，請發言。

**陳議員麗珍：**

局長，針對我們的立體停車場，建設立體停車場可以解決很多不管是當地，或外來民眾的停車需求，讓他們停車方便，它在一個區域確實可以容納很多車輛停放，這個我們都認同。但是我們有過很多經驗，我們也看過很多立體停車場就是這樣一層一層的，大概也有蓋到 7 層、9 層、12 層的，都有人在蓋，但是前提是這樣一個立體停車場要設置的位置，這幾個地方我們都去看過、去考察過，一定要道路空曠，它的交通動線一定要好，如果他選擇一個地點周邊是很繁榮的商業區，它需要很多停車格沒有錯；如果周邊是大樓林立或者道路不是很大，將來這個也是會有問題。比如說，車輛 24 小時不停進進出出，如果當地已經很繁榮加上道路不是很寬大，車輛上去又下來，這樣的立體停車場雖然可以解決停車位的問題，但是會不會對地方的環境帶來很多的副作用，包括影響當地的環境，這個我們要三思。

重要的建設案我們要好好考慮，我認同立體停車場，但是前提是它選擇的地點適不適當，會不會影響到其他的住戶，不要做了這個建設又製造出其他問題，建設下去要改變是完全沒有辦法。交通局長，因為剛才主席已經敲過了，我要問一下國道 10 號，從高鐵出來就可以上國道 10 號接國道 1 號，這一段前幾天已經動土了，剛才你有回答一部分，我要更清楚一點，這樣的施工期大概要多久才能完工？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不是 108 年嗎？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因為整個工程是由新工處來執行，他們送的交維計畫大概有 2 年，所以要到 108 年左右，我確認一下這個資訊再提供給陳議員。

**陳議員麗珍：**

局長，針對停車場的問題，你的看法如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立體停車場的推動，我們目前當然一定是那個地方有比較大的停車需求，然後我們的平面停車場已經沒有辦法負荷，這個當然是我們選擇在那邊蓋立體停車場的第一個要件。第二個要件，這個土地目前是停車場用地，本身是停車場用地就是要提供作為停車空間，當然我知道有一些發展得比較快，大樓先蓋起來然後說，這邊的停車場用地不能蓋成立體停車場，這個思維好像不大對，除非各位能提供交通局參考說，如果外面來的車輛有這個需求，那我們要去停哪裡？停車場用地上面我們去蓋停車空間的部分，這個應該可以來共同支持。至於我們採用 BOT 的方式，這個會牽涉到它裡面能夠營業的項目，這個營業項目裡面…。

**陳議員麗珍：**

局長，停車場預定地當然可以蓋停車場大樓，地目是符合的，但是它本來是平面的，它可以停 100 輛，如果蓋立體停車場它可能就可以停 1,000 輛，所以整個環境和它的使用大概都完全不一樣了。剛才我建議局長一定要審慎考量，避免將來地方造成一些問題的話，到時候我們就來不及改變這樣的個案了。還有大中路國道 10 號施工的時候，當然建設的時候要有一段忍耐期，經過一再的溝通之後居民也很清楚，當然這個是新工處的工作，2 年時間內我們都知道那邊要建設，居民知道…。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會加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我對預算內容沒有意見，停管基金在維持這些停車場的運作，我個人不贊同我們花那麼多錢去做立體停車場，根據我們過去的經驗，平均下來每一個停車位的價格太貴了，包括土地和維持的成本。一座城市在發展，過去我曾經和局長討論，其實車輛增加的數量遠大於我們找到好的停車場和停車位的數量。所

以整個城市發展這個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怎樣讓私人載具的數量不要無限擴張，結果公部門要花很多預算去做更多的停車場讓私人載具去停，這個和公共利益要有一個平衡點。

為什麼我們在議會這幾年，包括吳益政議員和很多其他議員，我們一直倡議要做更多公共運輸的服務，和路網來取代蓋停車場這種想法，如果大家好停車誰要去搭公車、誰要去搭捷運？我個人的選區沒有捷運、沒有方便的公車可以坐，我在市區我可以搭捷運跑行程我就搭捷運，因為停車困難，所以搭捷運是方便的。

在這個基金裡面，剛才吳益政議員提到一個附帶決議，希望我們收費可以更科技化、更有效益，可是停車問題和大眾運輸環環相扣，局長來自學界，交通領域的專業度很高。這幾年舉辦一些活動，局長也和很多社區民衆、民意代表、里長直接溝通，我肯定局長這段時間的努力。我期待交通局，除了維持這個基金運作之外，我們要思考這個問題，我們不能去一昧的追趕說我要尋求更多的停車位，對於載具的處理我們並沒有辦法做有效的控管。

像日本，你要購買私人車輛必須證明你有辦法停車，不是我買車之後政府就要幫我找停車位，我家附近走路 5 至 10 分鐘，你一定要給我停車位，不然你這個政府就是做得不好。我覺得這個要去思考先後順序的邏輯，怎樣才是對這個城市有利。我相信沒有汽車的人也是很多，對公共利益是最好的調配。

局長，除了這些停車管理以外，包括都發局、工務局和其他局處，包括都市計畫整個檢討裡面，這座城市我們在處理二行程機車是為了空污，處理完之後這座城市還是那麼多車輛，那我們要怎樣去處理其他的車輛？這些我都期待交通局，不是只做局裡自己的事情而已，這些問題要透過其他工作平台去做處理。我期待除了找停車位和蓋新的停車場之外，有沒有什麼新的方式可以做更好的處理。

另外一點，前一陣子我和同仁去澄清湖長庚醫院那邊看一個地方，希望未來是不是有機會把它變成立體停車場，當下我有向同仁建議，捷運黃線也要蓋，澄清湖勞工育樂中心和澄清湖棒球場，是不是有機會趁著捷運黃線興建的時候，不一定是立體的，也許往地下去做，配合國家重大經建計畫去做一些調配，不是單純說我有一塊地就建一座立體停車場出來，那邊停車需求很大，那邊如果有更適當的停車位置，那個周轉率提高收益是會好的。可是畢竟捷運要蓋了，我不希望一邊蓋捷運、一邊又讓他方便停車，我覺得那是衝突的。怎樣去做這些整合，不只長庚醫院這個區塊，捷運黃線沿線經過都是人口稠密的地方，如果它經過的地方真的停車需求是高的，是不是有可能和捷運工程一起去做停車空間的處理、地下化的停車場。這個部分請局長未來要做這個構思和考

量，以上建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休息 5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專委宣讀第 14 頁至 17 頁。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4 頁至第 17 頁，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3,10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蘇炎城議員發言。

**蘇議員炎城：**

剛才提到停車場的問題，邱俊憲議員關心大埤路停車場的問題，大埤路轉彎之後外環道路停車場的問題，我們經常從那裡經過都有發現這個問題，塞車很嚴重，塞車的原因是車子要進去停車場開不進去，整條路都堵住，塞到很遠，造成用路人的困擾，我們要怎麼處理？長期以來，跟長庚協商開好幾次會，包括設置標誌、路標去指導，效果都不是很好。我們和長庚跟你們科長開會，還有勞工育樂中心，因為另外一邊的停車場是他們管理，所以形成一個問題，前面的停車空間客滿，後面卻沒人停車，可能路標太小，大家都沒看到，所以大家都在排隊。這衍生兩個問題：第一，如何充分利用第二停車場？讓第二停車場停滿。把路線分開，設置各個不同方向的路標，指引他們進去。第二，我的看法就算做了以上那些依然不夠，邱俊憲議員的建議，建置地下停車場或建造立體停車場，看能不能改善當地的交通？但入口處要設置很多指標，來指引方向分散車流量，我相信可以改善當地的交通。

以後黃線第三條捷運會經過那邊，從大埤路往神農路，但如果坐捷運的人要去停車，以目前的停車空間規格的規劃，是不是有充足的停車空間，可以容納這麼多車子進去。趁現在第三條捷運線還沒建設之前，我建議局長，把未來的交通車流量，未來要去使用捷運的這些市民的停車空間，納入整個評估，才不會再產生第二次的塞車。這很困擾，連急診的救護車，都沒辦法進去。局長，這方面你可以先做事先檢討。你當交通局長，我也肯定你團隊的努力，改善大眾運輸轉運站現在已經 6 個，包括氣閥式公車、車站區區有公車，我認為你們的努力是有目共睹，如果再把長庚到大埤路，這路段的塞車做處理的話，包括急診患者、各方面的，還有用路人真的會很感謝。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特別在長庚醫院大埤路那邊，停車跟交通壅塞問題，確實很多人要進去長庚醫院裡面，要進去時效率不是很好，變成會回堵到主線來。我會請同仁到長庚醫院了解，他們如何管控停車場的入口？

**蘇議員炎城：**

現在有兩個停車場，一個是你們的，一個是勞工局的。怎樣讓用路人有多條進去停車場的路線？你們要規劃出來。這不是長庚的問題，因為馬路不是長庚在管的，交通局可以來協調，聽他們的意見參考，但還是由交通局去做。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對。因為他們要進去醫院的部分，不同的人可能不同的大樓，所以我們可以了解，哪個停車場適合哪幾個病房或門診、或哪一個用途的？在大埤路上面做一些適當的引導的標誌，或是裡面的停車格位和空餘的格位資訊，能在外面先顯示，這樣或許民眾要開進去醫院前，就可以先了解到，是不是應該往這個地方進去，進去也沒有位置了，或已經在壅塞了，或許它就可改到別的地方。我們對於他要進去停到他適當的停車位，是不是有更有效的資訊提供用路人參考。[…。]立體停車場的部分，包含地上的、地下的或地上地下，這部分我們把它納到前瞻建設基礎計畫裡面，希望進一步做評估爭取預算，能夠往這個方向來發展。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黃議員石龍質詢。

**黃議員石龍：**

預算我沒意見。我現在要向局長提醒，油廠國小中油圍牆邊停車格問題。最近油廠國小家長會去找我，他們誤以為是我建議，在煉油廠圍牆邊劃停車格，我跟他們說沒有，這是中油不借我們的問題。他們現在很擔心，我們在圍牆邊正式劃停車位，以後變成他們騎機車是逆向的。小學生上、下學的通行步道，會造成對小孩的傷害，因為你現在正式劃停車格就是合法的，如果沒劃停車格並不是合法的，我要跟局長說，這個也要思考一下，未來它的動線要怎麼規劃？不然他從那邊騎過來是騎在人行道上，停車位就變成逆向，家長現在是擔心小孩子上、下課都走這條，這樣以後交通會變成很亂，那天家長會去找我，我對他們說，這幾天我會向交通局長提醒。

局長，我認為一勞永逸的做法，還是中油要借我們裡面的地方做停車場才有辦法，那天我也向家長解釋，我們原本就想借中油裡面，只是中油不借我們，這部分還在努力當中，這部分也請局長再繼續努力，請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局長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油廠國小附近的停車的問題，動線的部分我們會檢視，要求做到如何讓學生通行時最安全？治本的方式是，我們希望在中油的用地裡面，他能夠借給我們去闢一個比較完整安全的停車空間，這部分我們會持續跟中油協調，希望很快的跟一些我們自己市籍立法委員請託，看看能不能協助我們來跟中油溝通。

**黃議員石龍：**

因為這裡的停車非常重要，你有去現場看過，你就知道那裡不管什麼時候都是 200 台機車也好、腳踏車也好，都沒地方停車。我們現在要提高捷運的運量，上下班坐捷運不用錢，就希望大家儘量不要騎車減少污染，當然你也要提供適當的停車場給人家停，沒停車場，停在路邊是剛好沒有被舉發，如果舉發那些人每天都違規，叫人家怎麼辦？所以我們要思考這個方向，是不是拜託中油在這方面不要堅持？因為它裡面沒有建物，如果有建物我們要拆除，是我們無理，都沒有建築物而且裡面是草皮而已。這部分我們一定要努力，預算我沒意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8 頁，業務外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4,741 萬 9,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19 頁至第 31 頁，服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9 億 5,063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2 頁至第 33 頁，管理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277 萬 3,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4 頁，業務外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5 萬 5,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塗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5 頁，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4,208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塗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6 頁，科目名稱：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1,072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塗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第 37 頁，科目名稱：補辦預算明細表、預算數 2 億 3,818 萬 8,000 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塗專門委員靜容：**

接著審議市政府提案，案號 3、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補助市府『無障礙候車環境改善工程、高醫大型候車設施、構建候車亭及集中式站牌等』案，補助經費 1,323 萬 7,300 元及市府配合款 546 萬 2,700 元，總計 1,87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塗專門委員靜容：**

請看案號 4、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市府辦理 106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補助經費 3,150 萬元及市府自籌款 556 萬 1,000 元，總計 3,706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吳議員益政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最近我們搭乘公車免費，但是抱怨卻更多，不是針對這個政策。因為更多人去搭乘，有些人平常沒有搭公車，現在都會去搭乘，當然常常搭乘的人也有更多的抱怨，就是會等不到車，因為免費搭乘，有時候一等 40 分鐘或 50 分鐘。當然公車本身的運輸不是專用路權，行駛中等紅綠燈等等的路況會很多，但是在整個控制上，第一個，可能在班次的調度上不足或是我們的技術有問題，當然班次密度高，就要多補助一點經費。但還是要回到科技的建置，無論是 Wi-Fi 或是其他的設置，就是車子行駛到哪裡，每個站牌跟行控中心之間並沒有連結，所以不知道整個的動態如何。我建議如果中央有補助智慧通行控管的款項，是不是可以先建立公車的動態管理系統的智慧通行控管中心，如同輕軌和捷運一樣，哪裡有班次都很清楚，我們有沒有辦法在我們的預算裡面建置，這筆預算夠不夠，或是要再想什麼辦法。所有的公車系統在交通局成立一個行控中心，你可以知道哪裡有公車、公車行駛到哪裡、班次密度如何、哪裡的班次不夠，至少你動態的管理透過智慧系統一定都沒問題。問題在於你的建置，所謂的 GPS，包括每輛車的 GPS 跟每個站的定位系統以及你的站的行控中心，回到每一個人的手機，讓民衆很清楚的知道公車行駛到哪裡了、哪裡有公車，我相信現在的科技都可以到位，沒有問題。可是每次我跟客運業者建議的時候，他們就反映 Wi-Fi 不夠，GPS 定位的經費不足，就回到很基礎的東西。雖然一年補助 8 億，看起來好像很多錢，但是對於實際在行駛上的補助還是不夠到位，然而這些經費並不多卻可以讓你整個投資的效益產生更高的滿意度。讓民衆在等公車的時候，如果知道前面可能塞車或是發生車禍，預估可能需要再等半個小時，他就可以評估改搭計程車、或是騎腳踏車、或是請人家來接比較快。要民衆在那裡枯等 50 分，一個公車系統會 50 分鐘才到，那已經不是公車了，而且還是市區公車，班表應該是 15 分鐘，我想公車應該 15 分鐘就要有一班。如果你沒有辦法到位，至少途中遇到車禍或是塞車等等的路況要讓民衆知道，讓民衆有所選擇，這都是回到最基礎的建設。我不曉得這筆智慧系統發展的建設跟這個有沒有相關，我剛剛講的那個系統，高雄市是不是可以建立？

我之前看過布拉格有，布拉格理論上某方面好像比我們進步，某方面好像也不見得，我們至少也應該同一個 level。人家至少在五年前要搭乘公車或是轉腳踏車等等的，在一個表格上都可以看得到，高雄市可不可以做得到，這個案子有沒有相關？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吳議員剛才所提到我們所有的公車路線目前提供動態的資訊是最基本的。我們已經有建置高雄的 iBus 公車動態系統，我們還有另外一個 APP 叫做「高雄任我行」，它的範圍更大，包含停車、捷運、輕軌等等這些資訊，以及路口的監視器，所以光就公車的部分，如果民衆可以好好善用這個 iBus 高雄公車動態...。

**吳議員益政：**

他們就是有善用才會抱怨啊！因為資訊和車子不一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發覺有些民衆用的是民間的 APP 來借接我們的資料，這個部分可能會漏掉，所以我剛才特別強調，請民衆如可以的話，儘量使用我們高雄 iBu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那個部分經過我們的檢核，應該是滿準確的。我們的路線裡有分幹線、次幹線和巡迴公車，可能民衆搭的如果不是在幹線的部分，當然就沒有辦法。如果是幹線的話，我來了解一下是在什麼情況之下，怎麼會等到 40 分鐘至 50 分鐘，這個就是我們沒有辦法接受的。感謝議員給我們這個訊息，我們馬上來查。

對於這段時間免費，確實有一些特殊的時段搭乘人數比較多，這個部分我們也已經要求要業者加班，如果還不夠，我們會持續來增加班次。

那個計畫不是在做公車動態系統，在智慧運輸發展系統的建設計畫裡面，像哈瑪星那裡我們做了一些偵測，在路口能夠有一些輔助的看板，讓民衆知道另外一向有車子來，避免去撞擊到，是這樣的智慧型資訊系統，跟 iBus 的部分不相關。iBus 的部分，我們每一年都有編列經費，在我們的運輸管理領域裡面都有編列經費，要求他們每一年去做維管，甚至把功能儘量提升。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涂專門委員靜容：**

接著審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補助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辦理 106 年度「區域整合智慧化號誌交通控制應用服務計畫」，補助經費 1,275 萬元及市政府自籌款 225 萬元，總計 1,5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吳議員益政發言。

**吳議員益政：**

最近輕軌開始啓動，我之前有提過整個成功路都會配合輕軌的號誌。可是我發現輕軌到 10 點以後就停駛了，但是管制時間還是跟白天一樣，都要等待 99 秒、90 秒的。已經沒有輕軌了，還要配合輕軌的號誌時間，只要跟成功路交叉的路口，半夜還是 90 秒。這樣會增加大家對輕軌的支持嗎？這樣大家的熱情都消失。如果今天我讓輕軌先走還沒有關係，但是都已經是停駛的時間了，還要等 90 秒，這完全是智慧號誌管理的問題，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那個搭配就算有輕軌在走，我常講輕軌是很人性化的，它不需要平交道，它透過號誌讓大家公平行駛，當然我們會優先給號誌，因為它的速度、頻率和起速、煞車都是很短，所以它和一般車輛是一樣的，只是綠燈在車子來時給的秒數多一點，現在 15 分一班，怎麼會用 15 分的間隔呢？當然 15 分還有兩向的，也不用每一個都這樣，那個是要彈性，你們的秒數控制要更有智慧，輕軌來時就讓輕軌先行，輕軌沒來就按照正常頻率走，這樣讓輕軌和整個城市共存更和諧，而不是輕軌介入的時候，反而造成開車的人在抱怨，我們是支持輕軌大眾運輸進來，但是它應該更人性化，和一般車子的衝突更少，甚至是我讓你一些。我說過開輕軌的人也要讓人家，而不是綠燈不理你就一直行駛，包括開車和開輕軌的人也一樣，我上次跟捷運局長講的，司機訓練的哲學很重要。人家看到歐洲為什麼會很喜歡？輕軌看到人是會讓的。不要說紅綠燈，即使沒有紅綠燈當行人要穿越通行時，它也會讓他們先通過，因為它覺得是借過的，我是來服務你們的，而不是我一來這裡你們全要閃開一點，讓我先通行，那個不是火車的概念，輕軌是可以很溫柔到我們的生活裡面。交通局是一個監管機關，也要跟捷運局講司機的訓練，就算你是綠燈，你還是要假設有冒失鬼，也假設有人要闖紅燈的，這些全都要算在裡面，當人家沒有遵守交通規則時，都可以避開，那個才叫做防禦性駕駛，你們要有這樣的訓練哲學，希望交通局要告訴他們。

第二個是號誌，拜託一定要彈性，否則人家等紅燈塞成一團是罵聲連連，連我也在罵，那個是不合理的，半夜 12 點竟然還是 90 秒，路上都沒什麼車了，成功路竟然為了輕軌這樣做。假設輕軌還在跑，也可能都沒有在跑了，就算有在跑都應該要很科學的運作，輕軌來時，我讓它，沒有的時候就恢復正常，這樣大家才會接受大眾運輸和我們生活的結合，包括我們剛才討論很多停車的政策，我們都要想盡辦法來集思廣益，讓大眾運輸和我們的生活衝突性更少，甚至於更和諧，這個都是很多軟體的機制，請局長答復號誌的管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吳議員對輕軌成功路號誌的關心，如果晚上已經沒有輕軌了，整個號誌應該要回復到假設沒有輕軌的時相，這個部分我們有和捷運局進行協調。剛才議員所說在輕軌營運期間，那個路口沒有輕軌過來的號誌運作要能夠更加彈性，這也是我們希望努力改善的部分。目前第一階段輕軌整個行車號誌邏輯是以輕軌優先通行的概念，所以這個部分在第二階段工程裡他們已經有做一些調整，也就是輕軌在那邊是應該要等人的，萬一有特殊狀況時，是應該在路口可以停等的。很可惜的是在第一階段裡面，他們的邏輯並不是這樣的設計，所以我們花很多力氣要把路口號誌和它本身行控的資訊要能夠去做協作，這個部分我們有規劃一個計畫，希望能夠克服這方面的問題。這個部分整個來講，我是同意議員所提到的這些觀念，輕軌來，當然就要由它先通過，但是當不必要的時候，怎麼樣維持平面車流順暢或停等時間的縮短，這個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我們會這個方向持續積極來努力。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蕭議員永達，請發言。

**蕭議員永達：**

請教局長，這一筆錢是交通部的錢，交通部現在有一個政策是鼓勵電動機車，賴清德院長也特別講到要在各縣市大力推廣電動機車，5年前我在中國大陸杭州等一些主要城市，我看到整個城市本來是摩托車全部都換成電動機車，所以電動機車可行性是真的很高。我們現在有空氣污染的問題，空氣污染來自三個部分，三分之一是來自境外，尤其是中國大陸，三分之一是移動污染源，三分之一是固定污染源，而移動污染源主要是汽機車，如果是中央補助，我從剛剛看到現在和電動機車有關的，局長，1台電動機車要多少錢？請局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蕭議員的關心，因為目前電動機車的廠牌都不同，所以它們的價格也不一樣。

**蕭議員永達：**

比較平價的是多少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平價的大概4萬多。

**蕭議員永達：**

以5萬來算，局長，我們來算看看，〔是。〕我為什麼說可行性真的很高，而且馬上做在2年之內高雄就交通革命，你講的環保問題、空污問題統統都解

決了，1台你講4萬多，我講5萬好了，市民不用買，我直接送你，你本來是騎摩托車的不用買了，我直接送你，1台5萬我直接送你，你要不要？要嘛！我們有200萬輛摩托車，假設先換100萬輛，5萬乘以100萬是多少，你知道嗎？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5億。

**蕭議員永達：**

是500億，我們花500億的錢，整個空氣污染全部解決了，也帶動產業發展，因為你們有100萬輛的產值，工廠也有了，空氣污染也解決了。再來，我們是一個環保的城市，你只花500億就解決剛才你討論老半天的高雄問題，而且你是解決什麼？解決大高雄的全高雄市，屆時原高雄市和原高雄縣都會受惠，我請教你，我們的黃線即使做好了，黃線要花多少錢？1,400多億。

**交通局陳局長勁：**

1,400多億。

**蕭議員永達：**

1,400億做完了，高雄交通問題還沒解決，因為你做的路線都是原高雄市在跑的菁華路段路線，其他沒有在這個路線上的跟交通、環保是完全沒有關係。換句話說，賴清德院長現在說的推動電動機車，其實2年之內真的可以做得到，前瞻計畫的錢應該優先花在這裡，你花完了，市民馬上感受得到，空氣馬上可以解決，交通馬上就可以改善，你覺得這是不是比較好？請局長答復。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局長，請答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蕭議員的關心，我們現在把國內的車輛，包含電動機車、電動汽車，訂一個時間表2040年以前一定要整個汰換完。

**蕭議員永達：**

2040年？現在才2017年。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說這個方向…。

**蕭議員永達：**

如果2年之內500億花下去就解決了，你怎麼不做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是說往電動化的部分是一個值得推動的方向。

**蕭議員永達：**

你還記得在推動輕軌捷運怎麼講的嗎？就是大眾運輸讓大家來搭乘，也讓空氣品質變好，是不是這樣？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可能不是只有這樣，我們使用的運具產生在都市裡面的問題，有兩個面向，第一個，是交通的問題；第二個，是空氣污染和環境破壞的問題，剛才說的電動可以立即改善的是那種……。

**蕭議員永達：**

空氣污染、移動污染源。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空氣污染和環境衝擊的部分。

**蕭議員永達：**

再來呢？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過在交通面向的部分，它沒有解決。

**蕭議員永達：**

我現在再跟你講交通面向，高雄市對你們交通局的滿意度 7、8 成，算很高對不對？為什麼高雄市的人對交通滿意度很高，大家知道嗎？因為高雄比較不會堵車，找停車位又方便，所以高雄有交通問題嗎？高雄根本沒有交通問題。我們和台北是不一樣的，我們是 2,000 多平方公里，台北幾公里？才 200 平方公里。所以他們是地小人稠、交通阻塞，他們對交通滿意度極低，我們是極高，對不對？所以我們沒有交通問題，你同不同意我的講法？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我們有交通問題，交通問題不是只有交通堵塞在路上的部分，停車是一個問題，交通安全也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我們的 A1 肇事裡面，以機車、老人和大型車產生的肇禍最多，雖然我們從過去每一年 251 個 A1 事件降低到去年 164 個，但還是有 164 個每一年因為交通事故產生安全問題。所以推動公共運輸當然可以像剛才提到的，在交通的面向上。交通面相包含停車、壅塞還有安全，另外剛才議員特別關心環境污染的部分可以大幅下降，我想這是綜合效應。我當然認為市民朋友如果在他日常生活當中需要用到私人運具大概沒有避免我們也不能過於強制，這個部分我們鼓勵他用一個比較節能、低碳的運具來取代，我想這個是大家可以來共同支持的。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好，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都很認真，上午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

**主席（康議長裕成）：**

開會。(敲槌)接著今天下午繼續審法規，請法規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封面 a9 冊市政府法規提案，請看 4-1 頁「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一條 為推動生態城市，營造綠建築城市，創造建康生活品質，促進綠色經濟產業，並達到減碳減災目標以成為環熱帶圈城市典範，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桌上有兩份資料，一份是這本，今天由工務局新提供的，就是修法的相關理由，寫得非常詳細，如果各位同仁有意見，可以先參考他們的修正說明，如果看了還有意見，再來請他們說明。我也想針對一章一章部分，請工務局來特別說明到底這次修法最主要的目的何在？做一個簡要的報告，請工務局長說明。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有關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法的說明，綠建築自治條例是在 101 年 6 月制定完成，第一次簡易修法是在 102 年，這次的修法有比較幅度的翻修，最主要也是因應整個氣候的變遷及極端的環境，同時也要營造整個地方特色的綠建築環境，創造省水、省電和健康環保的建築物，同時建築物也達到減碳目的。裡面主要有幾個內容，第一個，是整個都市的防災能力，就是在整個建築物裡設置有微滯洪的概念。第二個，是要加強太陽光電，意思就是在建築物完成拿到使用執照之前，可以先和系統廠商簽約來取代，並不一定要建築物完成整個太陽光電之後，才可以拿到使用執照，這就是便利大家的做法；另外綠化量部分，平常講的綠化量是講平面，這次增加立體的綠化量也把它融入到裡面；另外建築物也會設置電動機車或電動汽車的充電器，所以增加這邊就是一個省水、省電的措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條剛剛已經唸過了，繼續第二條。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之各類建築物（以下簡稱各類建築物），其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建築物：指公有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預算已審議通過者或工程造價未達新臺幣四千萬元者，不在此限。

二、第二類建築物：指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都市更新條例、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二章、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規定申請之新建建築物。

三、第三類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總則編第三條之三所定 C 類及 I 類組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但該宗基地建築面積累計在一千平方公尺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第四類建築物：前三類建築物以外供公眾使用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

五、第五類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四、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五、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

七、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

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九、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四條 第一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四、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五、總樓地板面積八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六、公有學校設置圍牆者，應採親和性圍籬之設計。

七、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

八、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九、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十、應於建築基地內預為留設電動汽（機）車電力線路及動線。

說明：一、增訂第十款。二、修正通過。三、蔡議員金晏、吳議員益政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第二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設置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四、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五、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

六、總樓地板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之建築物，應設置雨水或生活雜排水

回收再利用設施。

七、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

八、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條 第三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三、建築樓地板面積累積達八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高耗水產業應使用再生水。

前項第三款之再生水，其使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條 第四類建築物之綠建築設計，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建築物屋頂應設置隔熱層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

二、建築物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三、應設置具管理功能之自行車停車空間，並應設置淋浴設施。但供集合住宅使用者得免設置淋浴設施。

四、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應設置昇降機者，每幢建築物應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一部。但自行車停車空間設置於地面層者，其昇降機可不具搭載自行車之功能。五、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於建築基地內設置二處以上之電動機車充電區，並應配置電力線路及規劃行車動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第五類建築物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變更使用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申請範圍內之新設及既有燈具不得使用高耗能燈具。
- 二、變更使用範圍涉及廁所或衛浴設備者，應全面採用省水便器。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九條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第一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 二、第二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十分之一以上。
- 三、第三類建築物：設置面積應達新建或增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
- 四、第四類建築物：新建或增建總樓地板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裝置容量應達五峰瓩以上。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於領得使用執照前以光電系統租賃契約方式替代設置。但於使用執照領得後三年內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主管機關得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以書面限期命起造人繳納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逾期未繳者，得移送行政執行。

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得設置於空地上、建築物立面、露台、屋頂突出物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屋頂突出物，設置於屋頂突出物時，得將水塔等雜項工作物設置於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下方。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一起造人同時請領建造者，得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集中留設。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稱設置面積，指太陽光電發電設施之投影面積；所稱建築面積不包含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雜項工作物、屋頂綠化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遮陰區域、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確有困難者等面積後所占之面積。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條 綠化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綠化設施面積應達新建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但不包含屋頂不可設

置區域。

二、綠化設施應附設供植栽澆灌使用之給水設備，並應考量植栽位置及排水、防水功能設計之。

前項綠化設施得設置於建築物屋頂、立面、陽台、露台或同基地既有他幢建築物之屋頂、立面、陽台、露台。但綠化設施設置於陽台或露台時，其綠化面積每處應達二平方公尺以上。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綠化設施面積，指綠化設施之投影面積及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植栽栽種面積；所稱屋頂不可設置區域，指屋頂突出物、屋頂雜項工作物、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及屋頂透空框架投影、經審核宗教類建築物其斜屋頂設置綠化設施面積確有困難者其所占之面積。

綠化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建築物屋頂設置隔熱層者，其屋頂平均熱傳透率應低於零點八瓦（平方公尺・度）。

前項屋頂平均熱傳透率之計算方式，應依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二條 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及垃圾存放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一、應設置垃圾暫存設施、廚餘收集處理再利用設施、資源垃圾分類回收設施及洗滌設施。

二、垃圾儲存設施設置面積不得小於三平方公尺；其面積依實際設計建築物之容積總樓地板面積乘以零點零零零三零二五計算。

三、高層建築物之垃圾存放空間應設置於室內。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三條 建築物設置之省水便器，應取得經濟部水利署省水標章證書之認

證。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洗手設備，應設有踩踏式或感應式沖水洗手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四條 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 二、貯集容積應達新建、增建或改建之建築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但地下室開挖面積大於建築面積者，貯集容積應達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第十四條委員會審查意見：雨水貯集設施之設置規定如下：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二、貯集容積應達新建或增建之建築物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但地下室開挖面積大於建築面積者，貯集容積應達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說明：一、「新建、增建或改建」條正為「新建或增建」。二、修正通過。三、  
蔡議員金晏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雨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雨水貯留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六條 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應符合建築物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技術規範之規定。

旅宿（館）、飯店餐廳、洗車業、游泳池或附設游泳池等高耗水量用途之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前項規定設置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七條** 親和性圍籬之高度應在一點二公尺以下，並應以綠籬或以綠籬搭配二分之一以上透空欄杆施作；其設置基座者，基座高度以不超過四十五公分為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現行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八條** 自行車停車空間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平面自行車停車格寬度不得小於六十公分、長度不得小於一百八十公分。
- 二、第一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量二分之一。
- 三、第二類及第四類建築物之停放數量不得少於二輛，且應集中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一、條次變更。二、蔡議員金晏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依規定設置可同時搭載人員及自行車之昇降機者，其承載人數不得少於十二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各類建築物之設施及設備，應依本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設施及設備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綠建築之施工管理，應依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為之。

前項高雄市綠建築施工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 各類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後核發使用執照：

- 一、設置費用低於新臺幣壹百萬元。
-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確有困難。
- 三、起造人不擬自辦。
- 四、第三類建築物無法符合第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

第一項起造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之。

起造人於建築物領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者，得檢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申請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通過主管機關審核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依第一項繳交之經費。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

第二十二條 各類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起造人將綠建築設備及設施經費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後核發使用執照：

- 一、設置費用低於新臺幣壹百萬元。
- 二、經主管機關核定設置確有困難。
- 三、起造人不擬自辦。
- 四、第三類建築物無法符合第六條第一款規定。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事項者。

第一項起造人應繳納之經費，得按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物工程造價及調整原則附表二計算之。

起造人於建築物不得使用執照後三年內，得依本自治條例設置綠建築設備及設施者，得檢附建築師或相關技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之文件，申請主管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通過主管機關審核者，主管機關得無息退還起造人依第一項繳納之經費。

第一項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一、調適變更。二、第一項第四款刪除或第二款修正通過。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三條 起造人申請各類建築物建造執照時，應檢附各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

各類建築物竣工，起造人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建築師簽證之綠建築設施竣工文件併同相關設備標章影本及出廠證明文件。

本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綠建築項目設計圖說如下：

一、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模組裝設方位角、傾斜角、平面配置等圖說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單線圖。

二、綠化設施之綠化配置及相關立面圖、載明屋頂植栽投影面積及屋頂綠化面積計算表、相關設備圖說及含覆土高程之剖面圖。

三、屋頂隔熱層剖面大樣圖及屋頂平均熱傳透率計算檢討說明。

四、建築物垃圾處理設施圖說及垃圾存放空間配置圖。

五、省水便器之衛生設備配置圖及設備規格表。

六、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設施之設計圖說。

七、雨水貯集設施之設計平面圖、系統升位圖及其貯集容積之計算說明。

八、建築物親和性圍籬之配置圖、立面圖及透空部分之檢討說明。

九、綠建築使用率計算表及綠建材配置圖。

十、自行車停車空間平面圖；設置自行車停車設備者，其設備圖說。

十一、第三類建築物使用再生水之接管配置圖說。

十二、電動機車充電區平面圖及其充電設備圖說。

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必要圖說文件。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五條** 為鼓勵綠建築設計規劃、技術交流及參與國際會議，並推動本市公有及民間建築物進行綠建築工程或設置太陽能光電等綠能設施，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予以改善或獎勵補助。

本市綠建築獎勵補助之優先項目如下：

一、老舊建築物立面節能修繕工程。

二、景觀綠美化。

三、屋頂隔熱及綠美化。

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綠能設施。

五、其他因配合整體整建或維護工程之完整性，經審查同意之必要工程項目。

六、有助於提昇本市綠建築技術之學術研究、國際會議及示範觀摩等項目。

本市新建或既有綠建築獎勵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接著請看 4-33 頁。

**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設綠建築技術審議會，以從事綠建築設計、施工、構造、材料與設備等技術之審議、研究、爭議事件、建議及改進事項等。其組織及運作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綠建築設計如有節能、減碳或防災之效益，且對於都市發展、建築藝術、施工技術、公益有重大貢獻或狀況特殊、執行有困難者等，並經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認可者，得不適用本自治條例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申請第一項及第二項提送綠建築技術審議會審議者，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該費用匯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全部都唸完了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綠建築修正草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案需要三讀。各位同仁，對三讀有沒有意見？我宣讀一下，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修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請接著宣讀下一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繼續看 5-1 頁，「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四條 管理機關得視公園之規模、性質及環境需要，設置下列各項設施：

- 一、景觀設施。
- 二、休憩設施。
- 三、遊戲設施。
- 四、運動設施。
- 五、文教設施。
- 六、服務及管理設施。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

公園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設置多目標設施者，應經主管機關同意。

管理機關得接受個人、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捐贈公園內各項設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處長，這一條是不是有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送大會公決的是第五條。所以張議員你是要講第五條是不是？好，第四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送大會公決，本條文請委員會先說明，為什麼要送大會公決？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第五條在討論的時候，對於是否要把第四條的第五款、第六款，也加進去文教設施或服務管理設施來妥適審查，避免像中央公園的紛爭再發生，所以這是當時送大會公決的理由。是不是向主席建議，如果主管機關未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前面，再加第五款、第六款，就不只是第七款，其他經主關機關認定之必要設施或附屬設施。也包括第五款、文教設施和第六款、服務及管理設施，都必須經過審查。

**主席（康議長裕成）：**

條文是怎樣？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條文就變成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寫出來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好，寫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文字可以請別人寫的話，是不是可以回到你說明的部分，請工務局也表示一下意見。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工務局的說明，我們最主要是設置審查委員會，這個審查委員會是針對公園使用審查辦法，裡面是要增加文教設施，還有第六款的服務及管理設施，這個部分要納入整個審查會做審查，我們表示同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工務局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把條文唸出來，讓大家知道。現在是第五條，增加的部分就是主管機關未處理前條第一項嗎？就是第五條再增加第二項，是不是？原先的修正條文第五條只有第一項。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原先第五條只有說未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七款，這裡增加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增加第五款跟第六款。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第五款跟第六款也需要有審議委員會來同意才可以。〔沒錯。〕只有增加第五款、第六款，其他沒有變。我宣讀給各位同仁聽，請看第五條，市政府的提案內容，主管機關未處理前條第一項第七款，委員會建議在第七款前面增

加兩款，就是第五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審查，得設審查委員會審議之；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可是他是寫「得設」審查會審議之。吳益政議員有意見嗎？請發言。

**吳議員益政：**

這個條文以中央公園李科永捐贈的案例，設施捐贈圖書館是好事，可是放在公園就不只是圖書館，包括會碰到其他的可能。所以把原來的現行條文，市政府送來的只是可以接受而已，我們把它變「應得設」，我本是想「應設」但工務局好像有不同的意見，「得設」或「應設」大家可以再思考一下。第二個比較重要的是審議委員會的組成，怎麼樣讓委員會真的能夠多樣化，審議文教、圖書等，工務局也能夠對這個委員會有比較多樣，但我想還是一樣，所有的法律都徒法不足以自行，我們只是碰到一個案例，提出一個可能的補救途徑，但是不能夠真正避免這樣的事情還是不見得，但是我們還是希望把這樣的精神，曾經發生過的能夠回應社會對原來的法律或制度的不足。當然要聽聽其他議員的意見，大家對於整個公共設施、環境的敏感度越來越高，對這個事情的討論，本來是一個很有意義的活動，雖然你們還是強制蓋，大家還是很不滿意，因為都沒有比較好的討論，好的討論意見也進不去，對這個條例在道德上的規範，還是希望大家支持，我要請局長回應對這個事情的看法，因為很多市民關心這一條。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剛剛有說同意。

**吳議員益政：**

是有說同意。這是我們議會要求的，審議委員會有沒有什麼看法？

**工務局趙局長建喬：**

針對這一條，我剛剛講表示同意。最主要目的是公園開闢原則就是減量、輕量、穿透，儘量不要有建築物在公園裡面，所以這樣子的修正，我們是表示同意。

**吳議員益政：**

希望審議委員會所提的不是在官方判定，這是要加「市政府」，理論上是有人贈，市政府大方向接受，有關審議委員會，我是建議讓民間的團體能夠過半，因為這是授權法案，我沒有辦法在這裡講很細，在這裡大家也沒有辦法說明。有關這方面，民間應該要超過一半，甚至有幾個名額由民間團體來推薦，審議委員會是固定的，一年一聘或二年一聘，放進來的設施碰到某些狀況，可能跟委員的專業不見得一樣，要保留彈性處理，這個問題沒有什麼完美的處理，我覺得還是回到精神，大家對公園還是回到幾個要件。第一、綠化。增加城市環

境綠美化的空間。第二、休憩空間。第三、含水量。我們常說綠建築、綠屋頂，公園本身就是吸收含水量最好、減少雨水進流的環境，所以我說李科永要蓋不要用水泥地，可以高腳，可以減少對公園原來目的之含水性。第四、經過抗爭我們學很多，公園還有避難空間的作用，審查委員會沒有辦法講得很清楚，但是我希望工務局、市議會從這個案子學到很多公民如何參與，把好的意見納入。我發現處理這個案子，我們挫折感很大，市政府也有心要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針對剛剛送大會公決的案子，委員會是建議在第一項的後面增加第五款、第六款，原先第七款已經在修正條文裡面，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就照張豐藤議員所提出來的做為最終的版本，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修正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八條 公園之出入口、通道及其他相關設施必須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本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議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一條 於公園內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者，應檢附申請書及下列文件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

- 一、施工範圍位置平面圖。
- 二、埋設或架設平面圖及標準斷面圖。
- 三、工程預定進度表。
- 四、施工計畫書。
- 五、管理機關指定應檢附之其他文件。

前項申請人應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及申請程序保證金之繳納及使用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本條修正前已存在公園內之地上物或地下物，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依前項規定繳納使用費。埋設地下物或架設地上物之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議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條 公園內有下列行爲，經制止或命其離開而不從者，由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其經告誡仍有不從者，得按次處罰：

- 一、乞討。
- 二、赤身露體。
- 三、隨地吐痰。
- 四、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其他廢棄物。
- 五、於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或垂釣。
- 六、擅自曝曬衣物、烘焙烹煮食物。
- 七、於樹木或設施上塗畫或書刻。
- 八、張貼或豎立違規廣告物。
- 九、不依規定使用園內設施。
- 十、私設吊床、擅種植物或擅設硬舖面。
- 十一、餵食流浪動物。
- 十二、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之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現在要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封面 d9-1、3-1 頁，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說明：陳議員美雅對本案保留發言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共同壁：指相鄰二宗建築基地各別所有之建築物，所共同使用以地界中心線上構築之牆、柱及樑之構造物。
- 二、原高雄市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市所轄管之區域。
- 三、原高雄縣轄區：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高雄縣所轄管之區域。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條 基地臨接供公眾通行之現有巷道，其最小寬度二公尺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於申請指定建築線後申請建築：

一、具有公用地役關係。

二、現有巷道旁已有編釘門牌房屋二戶以上，且其門牌編釘或戶籍登記已逾二十年。

三、土地登記謄本之地目登記為道。

四、未計入法定空地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同意供公眾通路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二）經贈與政府機關供公眾通行，並已依法完成土地登記。

五、未計入法定空地且法令容許得作為道路使用之土地，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贈與本市作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且其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其位於工業區及丁種建築用地者，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六、經主管機關認定為現有巷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五條 原高雄市轄區臨接寬度八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之建築基地，除都市計畫或都市設計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位於商業區及住宅區者，於建築時應留設三點九公尺以上之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

二、位於第一款以外之地區者，於建築時應退縮三點九公尺。

前項第一款住宅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退縮三點九公尺以上建築。但為配合街廓整體景觀，經主管機關查勘而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一、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後開始受理建築許可申請之重劃區、區段徵收地區或第三十三期、第四十期、第四十七期、第五十三期、第五十五期重劃區範圍內之建築物。

二、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實施都市計畫綜合設計之建築物。

前項第一款退縮地之地面層，得自建築線起退縮三十公分以上後，設置圍牆或停車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十九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情形，退縮騎樓地得作為空地計算。

前項退縮騎樓地地坪如採透水性材質施設，應符合第二十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法定騎樓或退縮騎樓地距建築線一點四公尺範圍內，得植栽、設置高度六十公分以下花臺或經主管機關同意之休憩設施等設施。但臨建築線之正面應留設寬度一點八公尺以上且達所臨建築線長度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入口供通行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一條 建築基地所臨接現有巷道之寬度四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未達四公尺者，應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但面臨現有巷道之基地，其對側為河川、大排或山崖等地形障礙者，主管機關得依現有巷道之邊界線單側退讓以指定建築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二條 前條建築基地屬非都市土地者，指定面臨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巷道寬度未達六公尺者，自中心線開始兩旁均等退讓，並以其寬度合計達六公尺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其退讓部分應供公眾通行使用。
- 二、巷道寬度六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免再退讓。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五條** 現有巷道無排水溝或水溝加蓋後可供人、車通行，其寬度以兩旁建築物之外牆或現有圍牆間之最小淨距離為準；巷道兩側臨接無蓋水溝或斷崖者，以臨接可供人、車通行處所之水溝或斷崖邊緣作為巷道寬度之計算基準點。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二十九條之一** 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應於接獲主管機關第一次通知改正之日起六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改正完竣後送請復審；屆期未送請復審或復審仍不合規定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十一條**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坐落於山坡地或地質敏感地區範圍之建築基地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一、建築物之建築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但毗鄰建築基地同時申請建築執照者，其建築面積應合併計算。  
二、依規定准予興建之自用農舍，其總樓地板面積在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八公尺以下或二層樓以下。但集村興建之農舍，不在此限。

三、雜項工作物造價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四、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設置之太陽光電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下，且高度在四點五公尺以下。前項第四款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十一條之一** 非供加工、運銷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其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構造規模符合下列標準，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或營造業承造：

- 一、建築物簷高十點五公尺以下。
- 二、鋼筋混凝土造、加強磚造、磚石造或木竹造構造物之樑跨度未達六公尺。
- 三、鋼骨或鐵造之樑跨度未達十二公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四十七條 建築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施工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並檢具建築基地土地複丈成果圖：

一、承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及承造廠商派駐工地負責人之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

二、工程概要。

三、施工場所配置圖（含工寮、樣品屋及建材堆置等）。

四、施工安全衛生設備：

（一）安全圍籬之設置及必要時所設置之安全走廊等事項。

（二）衛生設備之設置及維護事項。

五、施工作業計畫：

（一）施工方法（含工法、地下擋土措施種類與混凝土澆置及其拆模期限）、施工進度及施工流程。

（二）施工及材料運送所需之機械設備及臨時用水用電設備。

（三）施工安全防護設備：含地下室抽水設備、鷹架與安全護網設備、垃圾導管及警示燈或警告標誌設備等。

（四）工作時間。

（五）營建餘土處理計畫：含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處理作業時間、處理場所之地點、使用範圍、期限、聯絡電話及管理單位、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時間（含每車次運送容量）、運送路線（圖）、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等事項。

六、公共設施及公共交通等維護設備。

七、防災及防火設備。施工計畫書於建築物達一定規模時，主管機關得召集施工計畫書諮詢小組提供專業意見，並收取費用。

前項建築物規模、諮詢小組設置要點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依第一項提送施工計畫書，其屬非供公眾使用或四樓以下之建築物者，主管機關得依據地區特殊情形簡化其內容。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十六條 起造人應於請領使用執照時，提供開放空間及防空避難設備之資料圖說予主管機關建檔；其防空避難設備圖說，主管機關應檢送本府警察局列管。前項資料圖說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五十七條 建築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臨時性建築物，其設置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3-17 頁，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十八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五十九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十條 建築物因興闢公共設施而被部分拆除後之增建或改建，其所有權人應於興闢公共設施完工三年內檢附申請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整修建築物門面者，得免申請。

前項但書之整修，修復人應按拆除剩餘建築物之高度沿拆除面修復之；其騎樓之深度及構造並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主管機關應於收到第一項申請書之次日起七日內核定；申請文件不全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一項被拆除之建築物，以領有使用執照或都市計畫公告實施前興建之建築物為限。

公共設施主辦工程機關，應將工程預定完工期限通知應拆除建築物所有權人。

主管機關得於第一項建築物增建或改建期間，派員就地輔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六十一條 前條規定之增建或改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寬度：臨接拆除線長度應為二公尺以上。

二、深度：自拆除線起扣除騎樓深度後應為一點五公尺以上。

三、高度：以原有建築物高度為準。但最高不得超過十三公尺或四層樓。

四、總樓地板面積：被拆除面積得於平面或立體增建補足。但增建或改建後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五、不受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限制。

六、騎樓之深度及構造應依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規定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第二十六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刪除。（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3-21 頁，修正條文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第六十四條刪除。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十條 主管機關得就下列事項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一、建築許可之審查。

二、施工計畫書之審查。

三、施工中之勘驗。

四、竣工後之查驗。

五、室內裝修審查暨竣工查驗。

六、廣告物設置許可之審查。

- 七、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及竣工查驗。
- 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之審查。
- 九、綠建築之審查。
- 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
- 十一、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十二條之二 都市計畫地區新建或增建之公有建築物，應設置雨水貯集滯洪設施，其設置規定如下：

- 一、應於建築物地下筏式基礎坑或擇基地適當位置設置。
- 二、貯集容積應達建築物地下室開挖面積（平方公尺）或建築面積（平方公尺）取最大值後，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十二條之三 申請於合法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台之覆蓋物上設置太陽光電設備，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覆蓋物高度未達二點一公尺，且以耐燃一級或耐燃半小時以上之防火時效材料建造。
-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覆蓋物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 三、太陽光電板及覆蓋物突出建築物外牆面一公尺以下，且未逾越地界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第七十三條 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規定應檢附之申請文件，依附表二之規定。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3-25 頁，附表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六十條、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等規定應檢附之文件表，修正條文附表。

條次第二十九條，貳、雜項執照。應檢附文件，一、申請書。二、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詳細圖及特殊必要者應檢附構造計算書。三、土地登記（簿）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地籍圖謄本（或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師委託書、共同壁同意協定書及建築線指示（定）圖（但附設於建築物上之太陽光電設施設備及廣告物，免檢附建築線指示圖）或免指示（定）建築線證明文件等。四、原建築物之合法證明文件，無建築物者免附。五、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參、拆除執照。一、申請書。二、建築物之位置圖、平面圖及立面圖。但該宗基地建築物全部拆除者，得以原竣工圖說辦理。三、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四、現地彩色照片。五、申請基地之原有共同壁拆除同意書。六、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肆、使用執照。一、申請書。二、原領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及立面圖。四、竣工照片。五、門牌證明文件。六、建築物設備依法應經簽證者，其簽證人之專業技師檢查合格證明文件。七、設置有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之建築物，應檢附經內政部指定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之使用許可證明文件。八、經審查合格之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合格證。九、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竣工查驗合格證明。十、建造（雜項）執照建築工程完竣報告表。十一、公共建築物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備與設施勘檢合格證明。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伍、變更使用執照。一、申請書。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三、原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影本）。四、變更用途圖說（含變更用途前及變更用途後之圖說）：基地位置圖、現況圖、地盤圖、面積計算表）及相關樓層平面圖。五、委託書。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七、影響結構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八、併案辦理室內裝修者，應檢附室內裝修申請文件及圖說。九、併案辦理戶數變更者，應檢附門牌整編證明。十、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但未涉及用途變更者免附。十一、建築物測量成果圖。十二、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3-28 頁，陸、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一、申請書。二、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但屬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同意之會議紀錄。三、使用執照平面圖、室內裝修平面圖或申請建築執照之平面圖。四、室內裝修圖說：位置圖、裝修平面圖、裝修立面圖、裝修剖面圖、裝修詳細圖。五、委託書。六、依法應設置消防設備者，應檢附消防設備圖說審查合格證明及竣工查驗合格證明。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屬使用類組 A、B 類組場所者，須檢附電機技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書圖文件，及合格電器承裝業承裝施作之證明文件。八、室內裝修材料相關證明文件。九、其他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應檢附者。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附表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修正條文附表刪除。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附表刪除。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接著逕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案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是經發局的兩個案子，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封面 d9 議長交議市政府法規提案。請看 1-1 頁，「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八條 主管機關、警察或本府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就其業務職掌範圍對特定行業執行稽查。

前項稽查，特定行業之負責人、代表人、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特定行業於受稽查時，使用密碼鎖、設置阻隔設施或實施門禁管制者，視為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蔡議員金晏保留發言權。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繼續三讀，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劉專門委員義興：**

請看封面 b9 議員法規提案。請看 5-1 頁「高雄市攤販臨時集中場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第八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設置攤販臨時集中場者，應由設攤範圍內三十家以上之攤販為發起人，並先取得攤位所緊接面臨或座落私有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之書面同意後，檢具申請書、發起人名冊、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管理規約草案及攤販臨時集中場範圍位置圖，交由主管機關公開閱覽三十日，並將公開閱覽之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召集人說明。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二召集人張議員豐藤：**

向大會說明，因為這個案子由李議員雅靜提案，將現行條文第五行的「座落之店家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前增加『私有』，也就是表示公有土地沒有在取得同意的範圍內，這個修正案在很多學校跟家長會都有不同的意見有待整合；第二個，公有土地像公園、道路管理機關對所管理的土地合目的性使用與否，這個也必須要討論；在小組討論的時候有很多不同的意見，經發局也有不

同的意見，所以需要整合，這也是可以請經發局長做簡單的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經發局長來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議員，我簡單說明。這個提案基本上是參考台中市的版本，台中市的版本裡面沒有明文寫到「需要市有土地之主管機關同意」這件事，但我們去問了台中市政府，台中市政府事實上在實務審查會的時候一定會要求相關公務機關列席表示同意，才會核准設置，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們相較於六都裡面其他縣市的草案，因為有些還沒有通過或已經成案的法案，基本上其他縣市都是採許可年限制，就是三年同意一次或六年同意一次，只有高雄市政府最早提出來的，我們沒有這個許可年限制，相對於整個法案的平衡感來講，我們要取得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是比較平衡的作法，當然未來法規要整體來做修正的考慮時，我們再來做新的評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本案既然是送大會公決，那麼各位同仁要有一個具體的主張，有沒有什麼人有意見的？簡議員煥宗，請發言。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有些疑問不懂，所以我還是要請教一下經發局局長，就是說原先訂定的條文跟修正後的條文在現在整個攤販臨時集中場的管理會有怎樣的差別？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簡議員的問題舉簡單的例子來講，當這個攤販集中場原來存在於公園邊上或是學校邊上，依照我們的現行條例必須取得學校用地主管機關（教育局）跟公園用地主管機關（養工處）的同意，但如果這個條文做了如此變更以後，公有地的同意權就會被取消，這是第一點，就是操作的狀況會變這樣。

第二個要跟議員報告，基本上攤販臨時集中場這個條例是排除其他，比方說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等的適用，讓既有已經存在有一定歷史的攤集場能夠保存在那個地方。攤集場能不能繼續維持？因為他不是商業型態的常態，是為了尊重過去發展的歷史所存在的，你要讓他能夠維持，基本上需要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這是一個比較合理的作法，要讓社會不同的意見能夠取得一個共識來執行，如果單方排除了一些同意事實上可能也會造成比較多的糾紛。

**簡議員煥宗：**

那麼我就直接聯想到，我想會去擺攤位的人也許就是在現實社會上生活中算

中下階層，他們會比較辛苦，你剛才讓我就直接浮出一德夜市，勞工公園那邊會不會被這個條文所影響到？這個我也不清楚，所以是不是可以請局長再做個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跟議員做說明，當然，如果這個條文是這樣子通過的話，以後他已經既存在勞工公園旁邊的一些攤位是不需要再經過我們主管機關的同意就可以來申請設置。

**簡議員煥宗：**

所以他們可以…。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其實就是比較沒有那個，怎麼講，因為要整合所有的意見，所以 check balance 是很重要的，就是說你必須要把所有人的意見整合進來，取得一定程度的同意，大家願意接受這個現況來賦予他法定存在的地位，排除道交條例等等的一些管理，我想這樣會比較紮實、比較不會有日後的各種糾紛。

**簡議員煥宗：**

我還是想問，如果加兩個字「私有」跟你們在管理之間到底會不會讓未來的管理有困難？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跟議員報告，其實這個關鍵就是有沒有寫「私有」不是重點，重點是公有地的同意權沒有了。公有地應該要有同意權，因為我們去問了台中，台中雖然沒有寫明定說要公有地的主管機關同意，但是他在實務的運作上面就是一定會有這個行政程序。

**簡議員煥宗：**

我再舉我旗津的例子，旗津有個風車公園。〔是。〕他的管理機關是水利局，如果這個過了的話，是不是可以不用經過水利局同意，我就可以去那邊擺攤位嗎？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是的。

**簡議員煥宗：**

那麼整個現行的管理會不會…。

**經濟發展局曾局長文生：**

這樣就會有狀況，我要跟議員說明一件事，也跟大會報告。這整個審查的機

制是會附帶條件去要求攤販怎麼整理，位置怎麼擺，就過去我們同意通過的都是這樣明確要求的，如果沒有這個同意權機制的話，未來你也很難做附帶的要求，所以這個部分也要跟議員做說明，各利害相關者的同意，這件事是促成一個合理存在樣態的產生，所以沒有這個機制就會讓原來的平衡全部被打破。

**簡議員煥宗：**

所以說因為這樣私有的關係，所以就排除了公有，就變成說公有的部分，我們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就沒有辦法管理到。〔是。〕那麼我要問一下法制局局長。如果說這樣的話，條文可能會有一個狀況就是他只說私有的要去做處理，公有的沒有處理到，那麼未來相關的主管機關會不會有執法上面的困難？

**法制局陳局長月端：**

這個一定會有的。第一個，依照這個修正條文就變成私有的部分要同意書，公有的部分就不用去同意函。這個部分就造成以後如果是公有的部分，包括兩個部分，一個是國有跟市有，你用這個市法規來規範國有的部分，這個是不適合的；第二個部分，因為這個公有的部分常常會涉及到有關學校、醫院或者是公園，你在這個地方設攤也不適合，所以如果你不需要經過公有同意函的部分，因為不需要同意，所以後續的管理機制這部分就沒有辦法介入，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再第二次發言，3分鐘。

**簡議員煥宗：**

如果說這樣會有管理上面的疑慮，我是主張還是按照現行條文，就是說大概如果修正的話會有這樣管理上面的疑慮，國有跟市有土地面對到這樣會造成執法上面或管理上面一個困境的話，那麼我這邊主張還是這個條文不要做修正，依照現行條文，這是我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簡議員煥宗剛剛提案，他的具體建議照原條文通過，其實簡單講就是這個修正不通過、不同意修正。你的意見就是不同意修正。〔對。〕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有沒有附議的？好，不同意修正。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不同意修正。（敲槌決議）

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繼續開會，散會。（敲槌）